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财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 见习、实习学生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滨州医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见习、实习学生2019-2020学年学杂费需要在下点之前缴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院（系）高度重视本次学生收费工作，精心组织，传达到每一位涉及缴费的学生，通知学生按照新学期收费标准在假期期间足额备齐应缴学费，确保下一阶段工作顺利进行。具体收费标准附后，缴费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。

二、对于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同学，必须向所在院（系）提交缓交申请。

三、既未按时缴费、又没有批准缓交的同学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将不能参加本阶段的见习、实习。

附件. 2019-2020学年见习、实习学生收费的范围及收费标准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2019年4月30日

主题词：学生 收费 通知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9年4月30日

2019-2020 学年见习、实习学生收费的范围及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

层次	专业	学费	住宿费	医 保	毕 业 体 检 费	合计
2015 级 本科	临床医学（含教改班）、麻醉学、医学影像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（含针灸推拿方向）	5400	500	140	20	6060
2016 级 本科	临床医学（含教改班、儿科）、麻醉学、医学影像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（含针灸推拿方向）、预防医学	5400	500	140		6040
2016 级 本科	眼视光学、医学检验技术、医学影像技术、口腔医学技术、护理学、康复治疗学、假肢矫形工程、听力言语康复	5400	500	140	20	6060
2016 级 本科	特殊教育	4000	500	140	20	4660
2017 级 本科	眼视光学、医学检验技术、医学影像技术、护理学、康复治疗学	5400	500	140		6040
2017 级 专科	临床医学、护理学	5400	500	140	20	6060
2018 级 专升本	临床医学、护理学、康复治疗学	5400	500	140	20	6060
2018 级 专科	护理学	5400	500	140		6040

注：住宿费为预收款，待住宿地点确定后按实际住宿情况补缴。